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53,935,45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 899,333,161 股的 28.2360%。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3 人，代表股份 3,761,2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418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8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7,696,69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6542%。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8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569,39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6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杜成城先生、杜继兴先生、周前文先生、洪玉敏女士、杨奇清女士、黄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截至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杜成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96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95 票。

1.02. 选举杜继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56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55 票。

1.03. 选举周前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49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48 票。

1.04. 选举洪玉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52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51 票。

1.05. 选举杨奇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54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53 票。

1.06. 选举黄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757,654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630,353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宗柳先生、王江涌先生、陈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至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时起计算。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44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43 票。

2.02. 选举王江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37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36 票。

2.03. 选举陈泽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4,829,646 票；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02,345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838,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1%；反对 77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3%；弃权 84,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11,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81%；反对 773,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6%；弃权 84,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